

证券代码：831890

证券简称：ST 中润新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冻结概述

（一）基本情况

股东王菊林持有公司股份 18,200,000 股被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7.28%。在本次冻结的股份中，18,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冻结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止。

（二）本次股份冻结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短信通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发生变化。经工作人员登录在线业务平台自查，获悉公司股东王菊林持有的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因涉及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2022）苏 1112 执恢 355 号案件被司法冻结，王菊林持有的公司股份 8,200,000 股因涉及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2022）苏 1112 执恢 355 号案件被轮候冻结。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尚未收到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2022）苏 1112 执恢 355 号文书。

（三）股份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司法冻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股份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王菊林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8,200,000、7.28%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18,000,000、7.20%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8,200,000、7.28%

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
87,533,334、35.01%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公司股东中润环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9,325,000 股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3%，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69,325,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止。冻结股份将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详见公告编号：2021-008）

公司股东中润环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8,600,000 股因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27.44%。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68,6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6 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详见公告编号：2021-032）

公司股东王菊林持有公司股份 18,200,000 股因镇江市京口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诉前财产保全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7.28%。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18,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止。冻结股份将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详见公告编号：2020-002）

公司股东王菊林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00 股因与谢招修、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一案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4.80%。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12,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止。冻结股份将在中国结算

办理司法冻结登记。（详见公告编号：2020-053）

公司股东王菊林持有公司股份 18,200,000 股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7.28%。在本次冻结的股份中，18,000,000 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止。冻结股份将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详见公告编号：2021-008）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4、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